

認識信義宗教會 崇真會的教制

王福義長老

引言

基督新教的教制(Church Polity)主要建基於聖經原則，宗派傳統及面對社會變遷所作出的調整。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的教制大致上是跟隨其原來的巴色差會又稱為巴色傳道會。當傳教士在中國廣東山區和香港傳道時，因地制宜，建立了以長老治會的模式。香港崇真會承襲了這個傳統，後再因應香港社會及教會在管理上的需要而形成了今天的教制。以下就以巴色會的特色、歷史發展及今日教會制度作一簡單說明。

巴色會的特色

崇真會源於巴色差會，這是由瑞士及法國加爾文派的改革宗，和德國南部路德派的信義宗人士組成，¹ 巴色差會不是由一個特別宗派組成，但其本身有承傳了清教徒的傳統，² 巴色差會向來強調教會合一，淡化宗派色彩，他們看重宣教事業，不太強調宗派的歸屬。³

既然巴色差會本身在組織上包括了不同的宗派，主要是改革宗、路德宗與清教徒的獨立教派（或自由教會）(free church)，它本身就是一個混合而看重實效的組織；而其主要負責人也是由聖品人員和平信徒共同擔任。1815年9月25日在巴色城有八位牧師及商人共同發起組織巴色差會 (Basel Mission)。第一位會長 (President) 是卜倫牧師 (Nicolaus von Brunn)，而第一位總理 (Inspector) 則是卜隆赫先生 (C. G. Blumhardt)。可見巴色差會一開始本身的架構也是由聖品人員與平信徒分擔。⁴ 同時也沒有規定的教制，因為巴色會是差會而非教會。但這種組合與架構影響了巴色會在外地所建立教會的體制。

歷史與傳統

崇真會前總牧周天和牧師曾撰文討論崇真會的教會體制。他分析了四種教會的體制：「主教制」、「教皇制」、「公理制」與「長老制」。他認為崇真會是採用「長老制」而非一般信義宗教會所採納的「主教制」。「長老制」是一個讓平信徒與教牧人員在治理教會方面共同負責的教制。⁵

¹ 湯泳詩：〈香港華人教會之研究 — 以香港崇真會為個案〉，〈<建道學刊>>16(2001)：137-175，頁 140-141；又湯泳詩：〈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 — 從巴色會到香港崇真會〉，(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2)，頁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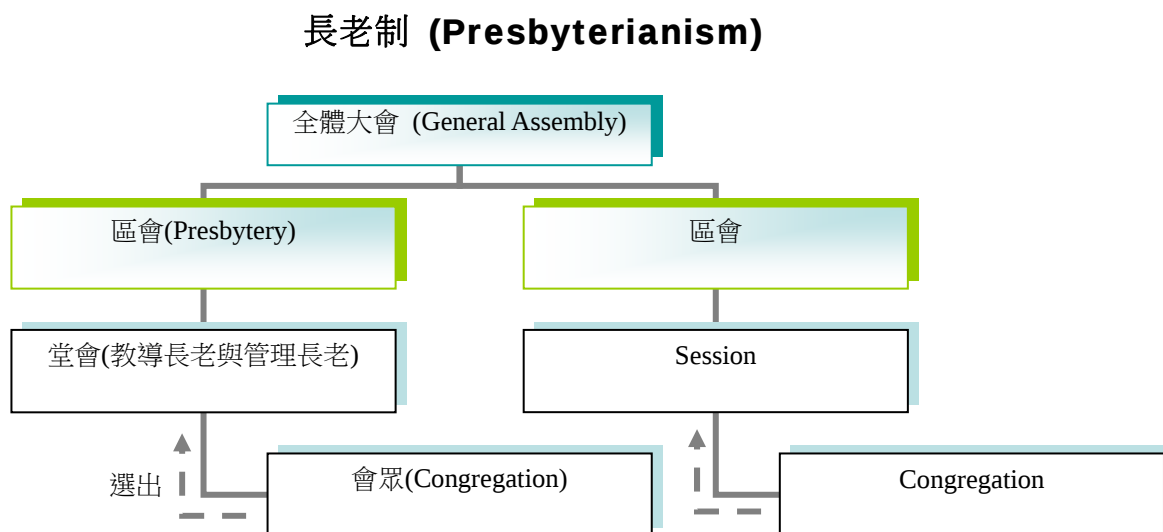
² 周天和：〈巴色差會〉，(香港崇真會，1993)，頁 8-9。又 Paul Jenkin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asel Mission*, (Switzerland: Basel Mission, 1989), pp.3-4.

³ 同上。

⁴ 同上，頁 9。

⁵ 周天和：〈從教會體制問題說起〉，〈崇真〉(創刊號)(香港崇真會，1964)。頁 8-11。

在Peter Toon等人的著作中，用以下圖表顯長老制的教會管治架構 (Structure) 。⁶



巴色會早期在中國的教制

早期當西教士在中國傳福音時，因沒有成熟的教友可以承擔教會治理的責任，況且在教義、經濟，與差會關係上華人信徒都處於「無知、無能、無關」的地位，所以早期的教會都是以西牧負責一切，他們向差會負責。約在 1861 年黎力基開始徵募成熟會友，組成一個真正的長老團，不久這個方式就成為在華巴色教會的普遍規例。⁷ 在當時的巴色會中可由 20 歲以上的會友提名，再由西教士或已有的長老團選擇，所揀選的人會在眾會友面前加以按手，任命為長老。而長老團負責討論教會中一切事務包括會友懲戒及濟貧工作。長老關心信徒靈命，查考聖經，為病人帶聖餐，幫助跌倒了的信徒等。⁸但並非每一間教會都能夠成立長老團，主要是缺乏適合的人選。

一直到 1915 年七月巴色會董事部同意巴色會在中國的教會組成自行管理的教會，而這教會會有兩個條件：一是繼續留在巴色差會所立的信仰根基上，二是教會保持一種長老制的規章，⁹ 而長老團就成為崇真會管治的主要架構。

⁶ Toon, Peter (et.al), *Who Runs the Church?* (Mich.: Zondervan, Grand Rapids, 2004). pp.12-15.

⁷ 施拉德：《真光照客家－巴色差會早期來華宣教簡史 1839-1915》戴智民，周天和譯；(香港崇真會，2008)。頁 188。

⁸ 同上。

⁹ 同上，頁 194。

中華基督教崇真會

在中華基督教崇真會成立之前二年，即崇真會從巴色會自立之前，在 1922 年(民國十一年)已草擬好有關教會章程，中華崇真會分三層架構：支會(堂會)，區會及總會。¹⁰ 而其中總會擁有行政、人事任命、調任、懲戒、巡視及督促區會支會之責，全教會及學校的財政由總會統歸辦理，在財政上自理會則例外。¹¹

在支會層面，其管理架構則由：

- (一)傳道人，
- (二)國民小學教職員一名(服務最久者)，及
- (三)長老或臨時長老所組成。

適合人選如果全家信主者可按為長老，非全家信道者可被選為「臨時長老」，無須按手。長老名額最少二名，自理會可有四名。這三組人組成了基層教會支會的管理架構。時至今日，除了長老之外，香港崇真會在堂會管治由執事、長老及教牧同工組成執事會，但長老的重要性始終沒有改變，在 2007 年所通過的最新章程中特別開闢獨立一章來闡釋「長老」的職責與按立。¹²

「中華基督教崇真會」成立時由總會幹事部負責統領，分教務幹事及學務幹事；到 1937 年設總會幹事由何樹德牧師擔任，至 1943 年總會幹事改為總牧，成為教會最高領袖，這體系一直維持到 1949 年。¹³ 解放後何牧師在 1954 年退休，國內的崇真會已經面臨解散。¹⁴ 由此可見早期崇真會主要負責人大多數為教牧人員。¹⁵

香港崇真區會

在香港方面，早在 1923 年 2 月 18 日香港七所巴色會教會成立「香港巴色總會」，比「中華崇真會」還早一年。及至 1928 年改名為「中華基督教崇真會香港區會」，始歸入總會三級體制之下，成為香港區會。¹⁶ 在 1929 年「香港區會」實行全區自立，獨立發展。¹⁷ 在 1928 年 10 月 14 日香港區議會曾通過議決，受薪職員不能被選為區會會長及副會長。¹⁸ 到現在，這項決議還是被重視，自 1928 年以來香港崇真區會或總會的會長及副會長，一直由平信徒出任。

1929 年並通過將各堂產業移交區會，以後所有新購物業均為區會物業。¹⁹ 1951 年巴色會

¹⁰ <<中華基督教崇真會章程>> 1922 年。頁 15-17。湯泳詩(2002)，頁 11。

¹¹ <<中華基督教崇真會章程>> 1922 年。頁 17-22。

¹²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章程>> (2007 年 8 月 25 日總會修章特別會議通過版)。

¹³ 湯泳詩(2002)，頁 31。

¹⁴ 湯兆平，(廣東客家教會近五十餘年概況(1950-2001))，收錄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廣東客家教會史講座>>，(155 周年會慶活動，2002 年，救恩堂)。頁 13-16。

¹⁵ 湯泳詩(2002)，頁 27-32。

¹⁶ 湯泳詩(2002)，頁 32。

¹⁷ 湯泳詩(2002)，頁 50。

¹⁸ 湯泳詩(2002)，頁 57。又「區會議事會會議紀錄」(1928 年 10 月 14 日)。

¹⁹ 王福義，「認識崇真會會章」<<崇真會訊>>第 69 期，1995 年 6 月，頁 1。

西牧全體撤離大陸，同年香港崇真會也與內地總會脫離成為自我獨立的教會。²⁰這時需要急於解決崇真會區會的法定身份的問題。區會在 1952 年向政府申辦註冊手續，並通過崇真區會會章。在 1956 年港督葛量洪批准「香港崇真會駐港會長註冊條例」，1964 年修訂編號為香港法例第 1090 章。後來中文改為「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英文為「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Chapter 1090」)。

這個條例付予崇真會會長「為一個單一法團」，具法人地位，也是「法院可以和必須以該名稱起訴與被起訴」的對象。²¹由於崇真會的「法團」地位、各堂土地、物業皆由「法團」所擁有，只有得到「法團」同意簽名才可轉賣、購買。所以崇真會並非一個「聯會」或「協會」性質的組織，而是有實際治理之權的總會。²²法團條例確定了崇真會的法律地位，而非其組織架構，在組織架構方面，就要看崇真會的章程了。

崇真會的章程

崇真會自立之初已有草擬的章程(1952 年)，在 1956 年法例通過後曾做出修定，在 1961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中關於「各支會產業之變賣及按揭，則須經各該支議會通過，再交區議會通過」的條款，曾引起 1962 年之支會與區會之間的訴訟，至 1966 年方告解決。²³至 1972 年再行修章，這章程認定「其主要儀式，應以客語為主」而在架構方面則只有區會與支會兩級了。在選舉方面改變不大，是一個結合平信徒與教牧人員共同治理的模式，保留「長老宗」及「改革宗」的特色。但到 1980 年代這份章程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經 1981 年到 1988 年數年的努力，完成了初稿，但未為區議會接納，直到 1998 年 1 月 1 日香港回歸後，才獲通過。

24

這次的修改影響深遠，把「區會」改為「總會」；「支會」改為「堂會」，「董事會」改為「執事會」其中對「信仰」部分詳細列出。在選舉法中限制教牧同工不得超過執事名額五分之一，同時規定長老退休年齡等。²⁵這份章程在 2000 年曾作了局部修訂，但在 2007 年再次修改，這次修改，用了前後三年時間，主要是根據香港現況，在提高管理效能的同時兼顧公平性，特別是配合法例，配合發展，配合管理，主要改變了執事選舉的安排，建立提名制度，令當選執事有更高的認受性。²⁶

²⁰ 湯泳詩，「香港華人教會之研究－以香港崇真會為個案」，<<建道學刊>> (16(2001)：137-175)，頁 152。

²¹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90 章第 2 條。

²² 王福義(1995)頁 1，又周天和(1964)，頁 11。湯泳詩(2002)，頁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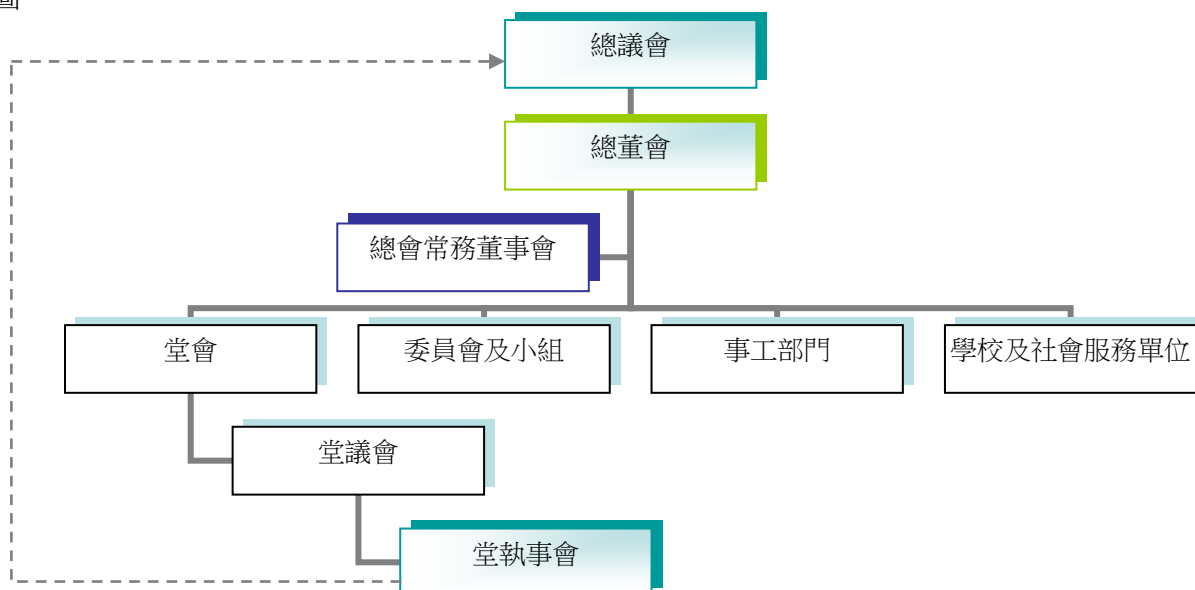
²³ 湯泳詩(2001)，頁 170-171。

²⁴ 周天和，「為修章工作完成感恩」，<<崇真會訊>>第 84 期，1998 年二月，頁 1。

²⁵ 周天和，「新章程條例訂摘要」，<<崇真會訊>>第 84 期，1998 年二月，頁 2。

²⁶ 王福義，「崇真會通過新章程的義意」，<<崇真會訊>>，第 142 期，2007 年 10 月，頁 1。

崇真會的章程雖然經過多次修改，但其本身架構還是保存。崇真會現在的組織架構可參閱下圖，



主要特色有：

1. 以總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法例上則以「會長」為「法人」，代表崇真會。
2. 建立會章，建立一套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防止混亂，使整個教會有規則可依。
3. 總會負責一切以崇真會名義參與的組織及活動。但總會除了執行幹事外，一切職位皆由各堂會友及教牧擔任，可以說是互相配搭，彼此合作。沒有一個「中央集權」式的總部。
4. 由總會負責按立長老、牧師及傳道，體現在教義及教制上的統一。
5. 總牧為崇真會在牧養及信仰方面的負責人，統領教牧團隊，為崇真會在信仰方面把關。
6. 以民主公開方式進行執事選舉。
7. 信徒與教牧人員按章程共同管理教會。
8. 各堂有足夠靈活性處理其資源及發展。
9. 在出任職務方面男女平等。
10. 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本會章程會因時代需要而做出修訂，但整體的架構變動較少。

結語

崇真會的教制是信徒、長老與教牧的結合，有法例為基礎，有不斷修訂的會章，以保持活力，可以說是「長老宗」、「公理宗」的混合體，但其中最重要的乃是持守聖經原則。章程的作用有如律法，是防止混亂，保護教會免遭破壞，但章程的執行還是需要神所賜的智慧與勇氣。而教會的功能發揮，則靠上帝的恩典。

基督教的教制往往以宗派為依歸，不同宗派有不同教制，看上去可能令人產生錯覺，懷疑到底有沒有一套「聖經的教制」；而這些不同的教制會不會影響教會的合一？在傳統因素的影響下，教會應該反省一下自己的教制是否跟得上時代，社會及教會的發展，配合福音傳播及會友的需要。

參考書目

- 王福義：「崇真會通過新章程的意義」，<<崇真會訊>>，第 142 期，2007 年 10 月，頁 1-2。
- 王福義：「認識崇真會會章」<<崇真會訊>>第 69 期，1995 年 6 月，頁 1-2。
- 余偉雄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史略》，(香港：崇真會出版部，1974)。
- 何樹德編：《巴色傳道會差遣韓、黎二牧來華傳道百週年紀念特刊》，(1947)。
- 周天和：<<巴色差會>>，(香港崇真會，1993)。
- 周天和：「為修章工作完成感恩」，<<崇真會訊>>第 84 期，1998 年二月。
- 周天和：「新章程條例訂摘要」，<<崇真會訊>>第 84 期，1998 年二月，頁 2。
- 施拉德：<<真光照客家—巴色差會早期來華宣教簡史 1839-1915>>戴智民，周天和譯；(香港崇真會，2008)。
- 湯泳詩：<香港華人教會之研究 — 以香港崇真會為個案>，<<建道學刊>>16(2001)：137-175。
- 湯泳詩：<<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 — 從巴色會到香港崇真會>>，(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2)。
- 湯兆平：「廣東客家教會近五十餘年概況(1950-2001)」，收錄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廣東客家教會史講座>>，(155 周年會慶活動，2002 年，救恩堂。)頁 13-16。
- 劉粵聲：《香港基督教會史》，(香港：香港浸信教會，1941)。
- 香港政府：<<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90 章，(1956, 2000)。
- 崇真會：<<中華基督教崇真會章程>>，1922 年。
- 崇真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章程>> (1972, 2000, 及 2007 年版本)。
- Latourette, K.S.,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1929), (Taipei: Cheng Wen Pub. Co., 1975 reprint).
- Paul Jenkin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asel Mission*, (Switzerland: Basel Mission, 1989).
- Toon, Peter (et.al), *Who Runs the Church?* (Mich.: Zondervan, Grand Rapids, 2004).